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內幕消息**

**建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  
及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建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境外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其2018年9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復宏漢霖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之議案。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及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復星新藥」)分別持有復宏漢霖約5.032%及56.061%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通過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間接持有復宏漢霖合共計約61.093%的股份。

復宏漢霖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1. 關於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的建議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作為復宏漢霖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8)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17)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以及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24,499,549.35元、人民幣2,805,837,071.35元及人民幣2,460,093,583.58元(均為合併口徑)，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對復宏漢霖的出資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綜合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綜合報表淨利潤的50%

經審計，本集團2017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復宏漢霖的淨利潤未超過本集團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綜合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綜合報表淨資產的30%

經審計，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權益享有的復宏漢霖的淨資產未超過本集團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a)藥品製造與研發、(b)醫療服務、(c)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d)醫藥分銷與零售。復宏漢霖系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復宏漢霖集團的產品與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其他醫藥企業(除復宏漢霖集團外)的產品存在顯著不同從而可以明確區分：復宏漢霖集團研發、生產的產品為單克隆抗體藥物；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其他醫藥企業(除復宏漢霖集團外)研發、生產的產品為除單克隆抗體藥物以外的其他藥物。

因此，復宏漢霖系本集團唯一一家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相關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除復宏漢霖集團外）與復宏漢霖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復宏漢霖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復宏漢霖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處置復宏漢霖的任何資產或干預復宏漢霖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

本公司與復宏漢霖均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獨立會計核算管理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復宏漢霖各自獨立在銀行開設帳戶、獨立繳稅、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i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復宏漢霖的高級管理層並不存在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其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復宏漢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員未持有復宏漢霖10%以上的股份。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2. 關於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之議案**

有關復宏漢霖分拆境外上市的詳細計劃載列如下：

- (1) **發行實體：**復宏漢霖。
- (2)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3) **發行股票種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4)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5)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對象包括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投資資格的國際投資者、中國境內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境內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投資者。
- (6) **上市時間：**上市日期將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7) **發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即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普通股；(2)國際配售，即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發售普通股或根據適用規則開展的優先發售。
- (8) **發行規模：**考慮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比例的規定和復宏漢霖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本次H股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1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

權。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以復宏漢霖根據與有關承銷商分別簽署的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H股數量為準，復宏漢霖因此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亦須以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新股數目為準，並須在得到境內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和其他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執行。

- (9)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復宏漢霖現有股東及境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復宏漢霖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及簿記的結果定價，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和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10) **承銷方式：**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
- (11) **申請已發行的復宏漢霖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1)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復宏漢霖接受其外資股東的委託，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請時，申請將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外資股在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同時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中國證監會接受該等申請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外資股東的委託處理該等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2)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復宏漢霖擬在本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前或上市後，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復宏漢

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處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12) **募集資金用途：**復宏漢霖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產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補充流動資金及技術許可引進。

上述計劃為初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須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告作實。

由於預期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少於5%，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應注意，分拆復宏漢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就分拆復宏漢霖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 3. 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與復宏漢霖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其維持持續上市地位的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復宏漢霖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 **4. 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集團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且復宏漢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

復宏漢霖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如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成功獲得獨立融資平臺，也有助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通過本公司直接融資更好地獲得發展。因此，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公司控股整合戰略的升級，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議案**

會上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辦理與復宏漢霖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有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事宜作為復宏漢霖股東之權利、(ii)根據實際情況就有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事宜作出調整變更、(iii)全權負責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等有關機構提交分拆復宏漢霖上市的有關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iv)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署、提交及修改復宏漢霖境外上市過程中需要本公司簽署或出具的合同、協議、承諾等相關法律文件，及(v)決定和辦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18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6. 關於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關於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本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復宏漢霖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因本公司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及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僅能夠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撤回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復宏漢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建議(「**建議掛牌**」)。

於2018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復宏漢霖撤回建議掛牌申請，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由本公司管理層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同日，復宏漢霖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該等申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復宏漢霖於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復宏漢霖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復宏漢霖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